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簡易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國生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簡凱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（本院115年度上訴字第92號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5年度附民字第97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帳號、密碼等資料交由他人使用，可能供他人利用以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，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之用，仍基於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4日，先辦理凱基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(下稱系爭帳戶)之網路銀行，並辦理約定轉帳，嗣將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自稱「李文馨」之人，而容任「李文馨」使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。嗣「李文馨」所屬詐欺集團取得帳戶後，向原告佯稱：可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3年9月9日11時6分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8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，以此迂迴層轉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。被告上開不法行為，致原告受有48萬元之財產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
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匯款申請書回條為證（附民卷第7頁），並有凱基商業銀行114年4月27日凱銀集作字第1140401515號函附被告之開戶資料、客戶審查表、113年3月至114年3月之帳戶交易明細、申辦約定帳戶及網銀資料、警示及掛失資料、原告轉帳資料、遭騙對話資料等件附於刑事案卷可稽，被告經刑事法院判處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，亦經本院調閱刑事案卷之電子卷證無訛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即視同自認。經核被告所為上該行為本身具違法性，且背於善良風俗，並具有行為故意，原告所受財產上損害與被告上開行為有因果關係，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主張被告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8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28日（附民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費，復無其他訴訟費用產生，爰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